

实用解读版
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 合 同 法

实用解读版

Contrac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 合 同 法

实用解读版

Contrac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撰稿人：陈汉东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实用解读版 / 法律出版社
法规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6. 1
ISBN 978 - 7 - 5118 - 9073 - 3

I. ①中… II. ①法… III. ①合同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①D923.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17216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王 曦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嘉恒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印张/12.625 字数/288 千

版本/2016 年 2 月第 1 版

印次/2016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9073 - 3

定价：2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辑出版说明

随着我国依法治国方略的实施,法律的价值日益凸显,全面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政府机关依法行政、公民用法律维护自己权益的意识都日益加强。为满足社会各界对法律理解、掌握和学习的需求,我们与立法机关合作,推出了一批释法性质的产品,在传播法律的同时也受到读者的广泛欢迎。

同时,我们也在大量读者反馈中发现,司法实践中尚有大量情形难以通过法条直接对应,部分法条在实务中常被误解或滥用,部分当事人直到法院判决生效才知道自己曾经以为正确的处置方式竟是司法实践中普遍纠正的错误……为使读者从更加深入的角度了解法律,知悉司法实践中常见情形的处理,我们组织编写了本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实用解读版)”。本书具有以下特色:

1. 重在实用。本书着重从问题解决、程序流程、权利救济三大方面对法律展开释解,分为实用解读、法律术语、权利救济三大板块,并附录流程指引等实用内容,紧扣司法实践,帮助解决实际问题。

2. 内容专业。本书组织从事一线审判工作的法官编写,汇集了司法实践中常见情形的通用处理方法,内容务实、专业,性价比高。

3. 便于查阅。本书通过目录、条旨、书眉指引、重点字句突出等设置,增强查阅的便利性。一方面读者可以快速查到自己想要找的法条,另一方面也可查阅法条引申出来的相关内容。

需要说明的是,本书中“导读”、“条文主旨”、“实用解读”、“法律术语”、“权利救济”等内容皆为编者帮助读者阅读、理解而编写,并非国家正式通过、颁布的法律文本。

本书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15年12月

导 读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立了改革开放之路,我国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过渡。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已不适应新的形势发展。在即将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情形下,中国急需制定统一的合同法,与国际接轨。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于1999年3月15日由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并于当年10月1日起实施。此外,最高人民法院为指导正确审理合同纠纷案件,相继出台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等司法解释。本书对《合同法》的解读均建立在统筹《合同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基础之上,力求准确反映我国合同法的整体内容和实践处理的通行做法,帮助读者了解《合同法》、理解《合同法》、适用《合同法》,能够最大限度地 in 订立合同、履行合同、发生纠纷时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合同法》作为维持市场交易的最基本制度,被誉为市场经济的宪章。作为基本制度,它从来都是制度经济学研究的基本起点。过去的三大合同法虽然也在名称上称为“合同法”,但其

内容中最大的缺陷或其存在的理论前提的最大缺陷是当事人产权未被明确界定。《合同法》的最终目的是减少无效交易成本,增强交易安全,实现交易各方收益的最大值。从结构上看,《合同法》分为23章,其中总则部分8章,包括合同订立、效力、履行、变更、转让、终止、违约等一般性规定;分则部分15章,包括买卖、赠与、借款、租赁、运输、技术、保管、仓储、委托、行纪、居间等15类有名合同,共计428条。

就本书而言,建议读者先通过对法律条文、实用解读、法律术语这几部分的阅读,充分领会法条本意。在此基础上,通过权利救济部分学会如何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同时,我们在司法实践中发现诚信缺失是导致合同纠纷的最大元凶。为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市场交易行为、建立健全市场经济体制,笔者在此郑重提示合同交易的各方在订立、履行合同时应当全面贯彻“诚实信用原则”,以实现构建和谐社会、法治社会的“中国梦”。

目 录

总则	1
第一章 一般规定	1
第一条 立法目的	1
第二条 合同定义	2
第三条 平等原则	3
第四条 合同自由原则	4
第五条 公平原则	4
第六条 诚实信用原则	5
第七条 遵纪守法原则	6
第八条 依合同履行义务原则	6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8
第九条 订立合同的能力	8
第十条 合同的形式	9
第十一条 书面形式	10
第十二条 合同内容	11
第十三条 订立合同方式	12
第十四条 要约	12
第十五条 要约邀请	13
第十六条 要约的生效	14
第十七条 要约的撤回	15
第十八条 要约的撤销	16
第十九条 要约不得撤销的情形	17
第二十条 要约的失效	17

第二十一条	承诺的定义	19
第二十二条	承诺的方式	19
第二十三条	承诺的期限	20
第二十四条	承诺期限的起点	21
第二十五条	合同成立时间	21
第二十六条	承诺的生效	22
第二十七条	承诺的撤回	23
第二十八条	新要约	24
第二十九条	迟到的承诺	24
第三十条	承诺的变更	25
第三十一条	承诺的内容	26
第三十二条	合同成立时间	26
第三十三条	确认书与合同成立	27
第三十四条	合同成立地点	27
第三十五条	书面合同成立地点	28
第三十六条	书面合同与合同成立	29
第三十七条	合同书与合同成立	30
第三十八条	依国家计划订立合同	30
第三十九条	格式合同条款定义及使用人义务	31
第四十条	格式合同条款的无效	32
第四十一条	格式合同的解释	33
第四十二条	缔约过失	33
第四十三条	保密义务	34
第三章	合同的效力	36
第四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	36
第四十五条	附条件的合同	37
第四十六条	附期限的合同	38
第四十七条	限制行为能力人订立的合同	39
第四十八条	无权代理人订立的合同	40

第四十九条	表见代理	41
第五十条	法定代表人越权行为	43
第五十一条	无处分权人订立的合同	44
第五十二条	合同无效的法定情形	45
第五十三条	合同免责条款的无效	46
第五十四条	可撤销合同	47
第五十五条	撤销权的消灭	48
第五十六条	合同自始无效与部分有效	49
第五十七条	合同解决争议条款的效力	50
第五十八条	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法律后果	51
第五十九条	恶意串通获取财产的返还	52
第四章	合同的履行	54
第六十条	严格履行与诚实信用	54
第六十一条	合同约定不明的补救	54
第六十二条	合同约定不明时的履行	55
第六十三条	交付期限与价格执行	56
第六十四条	向第三人履行合同	57
第六十五条	第三人不履行合同的承担责任	58
第六十六条	同时履行抗辩权	59
第六十七条	先履行义务	60
第六十八条	不安抗辩权	61
第六十九条	不安抗辩权的行使	62
第七十条	因债权人原因致债务履行困难的 处理	63
第七十一条	债务的提前履行	63
第七十二条	债务的部分履行	64
第七十三条	债权人的代位权	65
第七十四条	债权人的撤销权	66
第七十五条	撤销权的期间	67

第七十六条 当事人变化对合同履行的影响	68
第五章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69
第七十七条 合同变更条件	69
第七十八条 合同变更内容不明的处理	70
第七十九条 债权的转让	70
第八十条 债权转让的通知义务	71
第八十一条 从权利的转移	72
第八十二条 债务人的抗辩权	72
第八十三条 债务人的抵销权	73
第八十四条 债权人同意	74
第八十五条 承担人的抗辩	75
第八十六条 从债的转移	75
第八十七条 合同转让形式要件	76
第八十八条 概括转让	77
第八十九条 概括转让的效力	77
第九十条 新当事人的概括承受	78
第六章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80
第九十一条 合同消灭的原因	80
第九十二条 合同终止后的义务	81
第九十三条 合同约定解除	82
第九十四条 合同的法定解除	83
第九十五条 解除权消灭	84
第九十六条 解除权的行使	85
第九十七条 解除的效力	86
第九十八条 结算、清理条款效力	87
第九十九条 债务的抵销及行使	87
第一百条 债务的约定抵销	88
第一百零一条 提存的要件	89
第一百零二条 提存后的通知	90

第一百零三条	提存的效力	91
第一百零四条	提存物的受领及受领权消灭	91
第一百零五条	免除的效力	92
第一百零六条	混同的效力	93
第七章	违约责任	95
第一百零七条	违约责任	95
第一百零八条	拒绝履行	95
第一百零九条	金钱债务的违约责任	96
第一百一十条	非金钱债务的违约责任	97
第一百一十一条	瑕疵履行	97
第一百一十二条	履行、补救措施后的损失赔偿	98
第一百一十三条	损害赔偿的范围	98
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约金	99
第一百一十五条	定金	101
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约金与定金的选择	102
第一百一十七条	不可抗力	102
第一百一十八条	不可抗力的通知与证明	103
第一百一十九条	减损规则	104
第一百二十条	双方违约的责任	104
第一百二十一条	因第三人的过错造成的违约	105
第一百二十二条	责任竞合	106
第八章	其他规定	107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其他规定的适用	107
第一百二十四条	无名合同	107
第一百二十五条	合同解释	108
第一百二十六条	涉外合同	108
第一百二十七条	合同监督机关	109
第一百二十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110
第一百二十九条	特殊时效	111

分则	113
第九章 买卖合同	113
第一百三十条 定义	113
第一百三十一条 买卖合同的内容	114
第一百三十二条 标的物	114
第一百三十三条 标的物所有权转移时间	115
第一百三十四条 标的物所有权转移的约定	116
第一百三十五条 出卖人的基本义务	116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有关单证和资料的交付	117
第一百三十七条 知识产权归属	118
第一百三十八条 交付的时间	119
第一百三十九条 交付时间的推定	119
第一百四十条 占有标的物与交付时间	120
第一百四十一条 交付的地点	121
第一百四十二条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122
第一百四十三条 买受人违约交付的风险承担	122
第一百四十四条 在途标的物的风险承担	123
第一百四十五条 标的物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 风险承担	124
第一百四十六条 买受人不履行接收标的物义务的 风险承担	125
第一百四十七条 未交付单证、资料与风险承担	125
第一百四十八条 标的物的瑕疵担保责任	126
第一百四十九条 风险承担不影响瑕疵担保	127
第一百五十条 标的物权利瑕疵担保	127
第一百五十一条 权利瑕疵担保责任和免除	128
第一百五十二条 中止支付价款权	129
第一百五十三条 标的物的瑕疵担保	129
第一百五十四条 法定质量担保	130

第一百五十五条	买受人权利	131
第一百五十六条	标的物包装方式	131
第一百五十七条	买受人的检验义务	132
第一百五十八条	买受人的通知义务及免除	133
第一百五十九条	买受人的基本义务	134
第一百六十条	支付价款的地点	134
第一百六十一条	支付价款的时间	135
第一百六十二条	多交标的物的处理	136
第一百六十三条	标的物孳息的归属	136
第一百六十四条	解除合同与主物从物的关系	137
第一百六十五条	数物并存的合同解除	138
第一百六十六条	分批交付标的物的合同解除	139
第一百六十七条	分期付款买卖中的合同解除	140
第一百六十八条	样品买卖	141
第一百六十九条	样品买卖特殊责任	142
第一百七十条	试用买卖的试用期间	142
第一百七十一条	买受人对标的物的认可	143
第一百七十二条	招标投标买卖	144
第一百七十三条	拍卖	145
第一百七十四条	买卖合同准用于有偿合同	145
第一百七十五条	互易合同	146
第十章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147
第一百七十六条	定义	147
第一百七十七条	主要条款	148
第一百七十八条	履行地	148
第一百七十九条	安全供电义务及责任	149
第一百八十条	中断供电的通知义务	150
第一百八十一条	不可抗力断电的抢修义务	151
第一百八十二条	用电人交付电费义务	151

第一百八十三条	安全用电义务	152
第一百八十四条	供用水、气、热力合同	153
第十一章	赠与合同	154
第一百八十五条	定义	154
第一百八十六条	赠与合同的任意撤销与限制	154
第一百八十七条	赠与的登记等手续	156
第一百八十八条	受赠人的交付请求权	156
第一百八十九条	赠与人责任	157
第一百九十条	附义务赠与	158
第一百九十一条	赠与的瑕疵担保责任	159
第一百九十二条	赠与的法定撤销	160
第一百九十三条	赠与人的继承人或法定代理人的 撤销权	161
第一百九十四条	赠与财产的返还	162
第一百九十五条	赠与义务的免除	162
第十二章	借款合同	164
第一百九十六条	定义	164
第一百九十七条	合同形式及主要条款	164
第一百九十八条	合同的担保	165
第一百九十九条	借款人提供其真实情况的义务	166
第二百条	利息的预先扣除	166
第二百零一条	贷款人、借款人违约责任	167
第二百零二条	贷款人的检查、监督权	168
第二百零三条	借款使用的限制	169
第二百零四条	利率	169
第二百零五条	利息的支付	170
第二百零六条	借款的返还期限	171
第二百零七条	逾期利息	172
第二百零八条	提前偿还借款的利息计算	172

第二百零九条	借款展期	173
第二百一十条	自然人间借款合同的生效时间	174
第二百一十一条	自然人间借款合同的利率	174
第十三章	租赁合同	176
第二百一十二条	定义	176
第二百一十三条	合同的主要条款	176
第二百一十四条	租赁期限	177
第二百一十五条	租赁合同的形式	178
第二百一十六条	出租人基本义务	179
第二百一十七条	承租人基本义务	179
第二百一十八条	正当使用租赁物的责任	180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未正当使用租赁物的责任	181
第二百二十条	租赁物的维修	181
第二百二十一条	出租人履行维修义务	182
第二百二十二条	租赁物的保管	183
第二百二十三条	租赁物的改善	183
第二百二十四条	转租	184
第二百二十五条	租赁物的收益	185
第二百二十六条	支付租金的期限	187
第二百二十七条	租金的未支付、迟延支付和逾期 不支付	188
第二百二十八条	租赁物的权利瑕疵	188
第二百二十九条	所有权变动后的合同效力	189
第二百三十条	优先购买权	190
第二百三十一条	租赁物的灭失	191
第二百三十二条	租期不明的处理	192
第二百三十三条	租赁物的瑕疵担保	193
第二百三十四条	共同居住人的租赁权	194
第二百三十五条	租赁物的返还	194

第二百三十六条	续租	195
第十四章	融资租赁合同	196
第二百三十七条	定义	196
第二百三十八条	合同的主要条款及形式	197
第二百三十九条	租赁物的购买	198
第二百四十条	索赔权	198
第二百四十一条	买卖合同的变更	199
第二百四十二条	租赁物所有权	200
第二百四十三条	租金的确定	201
第二百四十四条	租赁物的瑕疵担保责任	202
第二百四十五条	租赁物的占有和使用	202
第二百四十六条	租赁物造成的损害责任	203
第二百四十七条	租赁物的保管、使用、维修	204
第二百四十八条	承租人拒付租金责任	204
第二百四十九条	租赁物价值的部分返还权	205
第二百五十条	租赁期满租赁物归属	206
第十五章	承揽合同	208
第二百五十一条	定义	208
第二百五十二条	合同的主要条款	209
第二百五十三条	承揽工作的完成	210
第二百五十四条	承揽人对辅助性工作的责任	211
第二百五十五条	承揽人提供材料的义务	212
第二百五十六条	定作人提供材料及双方义务	213
第二百五十七条	承揽人的通知义务	214
第二百五十八条	中途变更工作要求的责任	214
第二百五十九条	定作人的协助义务	215
第二百六十条	承揽人接受监督检查的义务	216
第二百六十一条	验收质量保证	217
第二百六十二条	质量不符合约定的责任	218